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有關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原CKD零部件協議及有關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獨家銷售CNC工具機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的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該等協議

(1) CKD零部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KD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KD零部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KD零部件協議之期限

CKD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KD零部件協議的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KD零部件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C) 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a) 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 (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 可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由本公司 (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供應之CKD零部件將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 (包括配重等)。

(b) 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 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 可向本公司 (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 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由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本公司 (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主體組件及零件 (包括主軸及工作台等)。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為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履行及促使該等人士履行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履行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並非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KD零部件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KD零部件供應商須於7天內向CKD零部件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KD零部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僅於獲CKD零部件採購方書面確認後方可生效及具有約束力。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為準。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收妥有關CKD零部件後30天內或個別報價單指定的較長期間內通過電匯或CKD零部件採購方與CKD零部件供應商所協定或個別報價單所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CKD零部件相關付款。

(E) 價格釐定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及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考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率：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採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及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有關CKD零部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107	0.718	-	0.254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採購CKD零部件而言	27.331	60.786	38.609	10.915

於CKD零部件協議之期限內,預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1.075	2.225	2.400	1.250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採購CKD零部件而言	28.627	58.840	61.968	31.75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與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CKD零部件乃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組件。本集團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CNC工具機之需求將增長。
- (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來自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由生效日期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訂單明細表；及
- (iv)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之產能。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訂立CKD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且(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會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計劃生產部門之員工組成之挑選委員會以物色及推薦合適CKD零部件供應商。作為挑選過程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採購CKD零部件時，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就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確保CKD零部件之賣價將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定，以及參照業內同行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市價。

此外，有關買賣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2) CNC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NC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NC工具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NC工具機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NC工具機協議之期限

CNC工具機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NC工具機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NC工具機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C)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作為CNC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作為CNC工具機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履行及促使該等人士履行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履行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而言，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NC工具機供應方發出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於7天內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僅於獲CNC工具機採購方書面確認後方可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為準。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付運前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CNC工具機採購方完成驗收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運抵CNC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通過電匯或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協定或個別報價單訂明的其他方式支付。

(E) 價格釐定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率：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僅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採購方將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F) 其他

台灣友嘉已同意：

- (i)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要求及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銷售；
- (ii) 在CNC工具機供應方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其將協助CNC工具機採購方，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他CNC工具機，以供CNC工具機採購方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然而，CNC工具機採購方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代產有關CNC工具機對CNC工具機採購方更為有利時，方可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代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ii) 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銷售的任何其他CNC工具機，以供CNC工具機採購方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有關CNC工具機，且CNC工具機採購方在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有關CNC工具機時較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權。然而，CNC工具機採購方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有關CNC工具機對CNC工具機採購方更為有利時，方可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v) 於任何時候，CNC工具機供應方將不會向銷售地區內除CNC工具機採購方外之任何人士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倘CNC工具機供應方收到除CNC工具機採購方外之任何人士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台灣友嘉須通知及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CNC工具機採購方。CNC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要求及台灣友嘉須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人士考慮直接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採購該等CNC工具機。此承諾將於CNC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CNC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購買通知後才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指定CNC工具機。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31.206	20.301	5.781	28.537

於CNC工具機協議之期限內，預計CNC工具機採購方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40.000	90.000	112.500	62.5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期限內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本集團預計，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期限內，中國將繼續為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以及對工具機的需求將增長；及
- (ii)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訂立CNC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訂立CNC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供應方僅可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外，董事認為(i)CNC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當需要採購CNC工具機時，由（其中包括）銷售團隊及生產部門富經驗之員工組成的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供應商，並評估CNC工具機供應方所發出的報價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相關報價，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報價單將與CNC工具機供應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型CNC工具機之資料及／或已取得獨立報價的可資比較CNC工具機之歷史採購進行對比評估。

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零部件」	指	CKD是Complete Knock Down之略寫、組套零件之簡稱及CKD零部件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零部件
「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KD零部件採購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之受控聯繫人
「CKD零部件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之受控聯繫人

「CNC工具機」	指	CNC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CNC工具機供應方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NC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其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倘台灣友嘉書面同意）為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
「CNC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及／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供應指定CNC工具機，其可為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倘本公司書面同意）為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包括(i)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同意將予銷售及採購之CNC工具機，其模型及生產規格已於CNC工具機協議中訂明；及(ii)「該等協議－(2) 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F)其他」一節第(ii)及(iii)段所述其他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載於「該等協議－(1) CKD零部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及「該等協議－(2) 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章節）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原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原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該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佈日期於台灣友嘉15,527,255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6%)中擁有權益，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CKD零部件協議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各自之該等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該等交易」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